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王维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确实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提出积极建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维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工程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系统测试部部门经理，现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自动化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维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勇先生，中国国籍。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西北大区总经理，兼任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65,6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